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
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房桂干、魏雄文、陈菡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